

2014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(修訂附表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 522 章)
第 83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例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
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 52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附表 (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)
 - (1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Countrie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Paris Convention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廢除
“The Democratic People’s Republic of Algeria”
代以
“The People’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Algeria”。
 - (2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 - (a) 廢除
“玻利維亞共和國”；
 - 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多民族玻利維亞國”。

- (3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Countrie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Paris Convention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- 廢除
- “The Republic of France”
- 代以
- “The French Republic”。
- (4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- 廢除
- “圭亞那合作共和國”
- 代以
- “圭亞那共和國”。
- (5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- 廢除
- “匈牙利共和國”
- 代以
- “匈牙利”。
- (6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Countrie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Paris Convention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- 廢除
- “Kyrgyz Republic”
- 代以
- “The Kyrgyz Republic”。
- (7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- 廢除
- “馬耳他”

代以

“馬耳他共和國”。

- (8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薩摩亞獨立國”。

- (9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Countrie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Paris Convention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(a) 廢除

“The United States of Mexico”；

- (b) 在“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”。

- (10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或地方 (但並不包括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)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薩摩亞獨立國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4 年 5 月 13 日

註釋

本規例更新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 522 章) 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列表和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列表。